

亭湖法院

上门调化解干戈 司法温情暖民心

盐城晚报讯 为便民利民,减轻当事人负担,妥善化解各类纠纷,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情,近日,亭湖法院法官主动多次到当事人家中提供上门司法服务,成功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有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2年4月,被告刘某某向孙某某借款1万元,原告成某某提供担保,后孙某某多次催讨无果。2024年10月,孙某某与成某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于次日通过微信向刘某某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成某某作为新债权人,要求刘某某偿还借款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一直未能与刘某某取得联系。后承办法官上门送达时了解到,刘某某因遭遇车祸,肋骨、脚踝断裂,行动十分不便。

因该案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且双方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有调解意向,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当事人诉讼,彻底化解纠纷,法官决定上门调解,将法庭“搬到”当事人身边。法官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引导双方当事人互相体谅,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并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



亭湖法院法官上门调解纠纷。

法官上门调解,调的是矛盾,解的是心结,守的是公平,暖的是民心。亭湖法院将继续践行“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用有力量、有温度的司法实践,绘就为民司法的美好画卷。

张德舒

小案大义

未给老人保留“必留份”,遗嘱是否无效?

案情简介:86岁的陈某芳育有两子一女,并长期跟随大儿子生活,二儿子定居南京。女儿戴某梅与王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

2024年2月,戴某梅病逝,生前于住院期间手写遗嘱明确:全部财产由丈夫王某继承,并要求王某继续赡养母亲陈某芳等。遗嘱履行过程中,王某每月向陈某芳支付1000元赡养费,但双方因遗产继承发生争议,陈某芳主张遗嘱未保留其必要份额应部分无效。后王某诉至盐城经开区法院要求确认遗嘱效力。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在于陈某芳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规定的“必留份”条件。该条款要求遗嘱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

经查,遗嘱订立时,陈某芳虽患慢性

病丧失劳动能力,但其除女儿外仍有二子承担赡养义务;王某已按遗嘱约定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保障了陈某芳基本生活需求。据此,法院判决,戴某梅遗嘱合法有效。

法官说法:民法典中通过明确“必留份”为特定弱势群体保留必要遗产份额,既体现了对家庭成员生存权益的底线保障,也有效防止被继承人将法定赡养义务转嫁给社会。该案中所设立的遗嘱,已对继承人的生活保障作出了合理安排,再以“必留份”否定遗嘱部分效力,不符合遗嘱相对自由的原则。

法官再次提醒大家,遗嘱订立时应主动核查法定继承人情况,对符合“双无”条件的继承人必须保留必要份额。同时,建议在专业人士指导下订立遗嘱,既确保处分财产的有效性,又妥善履行家庭责任,增进家庭和睦。

李丹 程登健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78-2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终本”案件不终止 多年欠款终追回

盐城晚报讯 近日,大丰法院通过强化执行措施,成功执结一起历时多年的旧案,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08年,练某向李某借款5万元,张某在借条上签字提供担保。然而,练某未能按时还款,还玩起了“消失”。李某无奈向张某追讨欠款,但一直未成功,于是将张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但张某依旧未偿还借款,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张某采取了多项强制措施。然而,经过多方调查,执行干警始终未能发现张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

产,无奈之下,案件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的方式暂时结案。

尽管案件“终本”,但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在这期间,执行干警始终与申请执行人保持密切沟通,多次上门寻找被执行人,督促其履行义务。可被执行人张某却一直以经济困难为由,拖延履行。为打破这一僵局,执行干警转变思路,从被执行人的亲属身上寻找“突破口”,耐心释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

最终,在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协调下,双方当事人到庭进行友好协商。最终,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完全部案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曹金晶 沈文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1925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盐城市盐都区东进西路55号宝进假日广场1幢108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5年4月17日10时至2025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5月8日10时止至2025年5月9日10时止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1276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陈虎名下位于盐城市区钱江方洲小区北区8幢304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4月10日10时至2025年4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1178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张书兰、陈建军名下位于盐城市区南林社区华亭路36号园中园小区37幢309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4月8日10时至2025年4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